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轉學生須隨班修習，若已於他校修畢類似課程者得申請抵免。申請抵免時，依教務處公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辦理，經核定後，始得抵免。
- 三、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校一切可作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，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服學組輔導學生擔任之。
 - (二)服務學習範圍、服務時段與區域，由服學組規劃、分配、執行。本校各單位配合推行，全體教職員參與督導。
 - (三)課程內容分課堂學習、服務實作及課堂討論反思三部份。配合學習目標，從事校內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支援或校外社區社服機構服務等相關工作。
 - (四)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可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學組提出申請，其工作性質得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。
- 四、教師評定學生成績係依據服學實作表現、實作態度、課程參與度、反思報告、成果報告、問卷回饋等加權總和，評定學期總成績。評分表格由服學組統一公告使用，並彙整之。
- 五、實施服務學習課程，各單位、授課教師權責劃分如下：
 - (一)服學組負責策劃、監督相關業務，服務單位媒合及安排服務學習之實作。
 - (二)各系負責服務學習學分之規劃及學生學習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 - (三)使用服務學習時數之單位負責考核初評。
 - (四)各班授課教師除授課外，並協助課程之執行，評閱服務學習實作心得，辦理課程反思及輔導考核服務學習學生之期末成績。
- 六、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獎勵：
 - (一)大二以上學生凡完成規定服務學習時數者，得申請校內工讀、校內外各項獎學金及畢業時德、智、體、群育優良獎之甄選。
 - (二)大二以上學生申請宿舍，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者優先。
 - (三)學生服務學習成績或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，另由學校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